

##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條文。該等豁免的概要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獲授該等豁免部分是基於在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下我們的股東可得的保障。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條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B.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及「C.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我們所申請的若干豁免乃聯交所基於我們的特殊情況而授出。倘該等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構成豁免基礎的日本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A. 常見豁免

下文載列聯交所經證監會事先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向我們授出的具一般影響的常見豁免：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8.12條 .....	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擁有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日本福島縣郡山市，而我們的總部管理位於日本十個縣級行政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我們於香港並無進行或管理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的主席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日本，我們認為我們的主席遷居香港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不可行，亦無必要。我們進一步認為，主席於日本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及保持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緊密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計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05及19.36(6)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本浩明先生及姚慧敏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絡，以即時回復聯交所的詢問，且彼等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均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彼等替任人的任何變動；
- (b) 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各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所有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各董事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d)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及

(g)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合政策聲明附錄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09項下所載有關該豁免的條件已達成。

## B. 額外豁免

下文載列聯交所基於我們的特殊情況而向我們授出的額外豁免：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13.70條 .....	董事提名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2(2)、3(1)、4(2)、 4(4)、4(5)、12 及14段 .....	有關細則的規定

### 董事提名公告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13.70條附註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304條，股東獲准毋須事先通知而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最後修訂，惟具類似性質的事宜已載入原定議程。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建議最後修訂現有議程及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該等最後修訂屬理論機制，據董事所知，這在日本鮮有投入實際應用。

鑒於該等日本法律條文，倘任何股東提出對我們股東大會的現有議程作出最後修訂及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上市規則第13.70條項下的規定與日本法律不一致且於日本法律下無法執行。在此基礎上，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條件如下：

- (a) 於收到有關選任及／或重選董事的現有議程的最後修訂後，我們將使用我們可合理使用的一切方式及資源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惟該最後修訂乃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作出；及
- (b) 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上述部分豁免僅適用於股東根據日本公司法提出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現有議程作出最後修訂及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情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70條個別地區指南所載的聯交所處理方法已獲採納。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載的自願措施，向股東提供的保障將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相若。

## **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聯交所。

我們的細則並無包含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若干規定的同等條文，基準為根據該等規定向股東提供的保障與根據上市規則可獲得的保障相若。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各相關規定的日本制度提供的相若股東保障，以及日本法律及監管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任何差異。

## 正式股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認股權證的概念於二零零六年日本公司法推出時廢除。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收購權代替認股權證，而我們可發出證書代表股份收購權。根據日本法律，任何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丟失證書不得要求補發其證書，除非其已按照日本公司法第291條取得日本法院根據二零一一年第51號法律非訟案件程序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06(1)條項下規定的失效判決。

我們認為上述日本法律條文下向股東提供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項下可得者相若。

## 股息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段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根據日本法律，並無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份的股款的概念。日本公司法第208及209條規定，日本公司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代價必須於發行時繳足，就此而言，認購有關股份的一方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或之後將有權享有該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我們認為，由於股份的股款不得於催繳股款前繳付，根據日本法律，不會出現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段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情況。

## 臨時空缺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根據日本公司法第329條，空缺董事僅可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填補。倘臨時空缺導致獲委任董事人數降至組織章程細則(定款)或日本公司法規

定的董事人數以下，餘下董事必須立即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額外董事。未有依此行事，將對餘下股東處以最多1百萬日圓的罰金。

根據日本公司法，須委任最少三名董事。根據細則，董事會人數及構成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上市後，當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時，餘下董事將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委任額外董事，而不無故延遲。

此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日本公司法法院可委任一名人士臨時填補空缺董事。細則規定法院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我們認為，由於根據日本公司法並無人士會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故根據日本法律，不會出現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情況。

## 董事提名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根據日本公司法，倘類似性質事項載於原大會議程，股東獲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現有大會議程所載事項提出最終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倘原大會議程包括建議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或董事，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提出最後修訂現有大會議程及提名某名人士在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建議。該等最後修訂為理論機制，據董事所知，該理論機制在日本投入實踐的情況非常稀少。

鑒於該等日本法律條文，倘任何股東提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現有會議議程作出最終修訂並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及4(5)段的規定與日本法律不一致，且根據日本法律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採納以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及4(5)段項下可得者相若的自願措施向股東提供保障：

- (a) 於收到提出最後修訂選舉及／或重選董事的現有大會議程的建議後，我們將使用我們合理可用的一切方式及資源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通知股東，只要該最後修訂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及
- (b) 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就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及4(5)段個別地區指南所載的聯交所處理方法已獲採納。本公司認為，替代自願措施向股東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相若。

###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根據日本法律，並無公司獲授權就股東未有披露其於公司的權益而採取行動的情況。因此，根據該規定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根據日本法律乃屬多餘及無必要。

###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段規定除非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否則發行人不得停止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發行人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96(1)條，倘通告(包括股息單)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本公司毋須向相關股東寄發通告。股東須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取通告(包括股息單)。

我們認為上述日本法律條文項下向股東提供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段項下可得者相若。

## 在交易中佔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決議案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並無載有同等條文。根據日本法律，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禁止或限制其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各名股東一般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及我們不得限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中的權利。

股東已議決於細則中採納下列替代條文以向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項下可得者相若的保障：

「倘交易或安排或合約或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經股東批准：

- (a) 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就有關事宜的批准；
- (b)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須根據日本公司法的準則及規定計算上述股東大會所投票數；
- (c) 我們須委任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審閱香港證券登記處所計算的票數，並確認，倘已投票數已排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或不計入總數的投票，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d) 上文(a)項所述股東批准及上文(c)項所述確認須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作出，而我們僅於有關條件均獲達成時執行有關事宜。」

我們認為，上文所載細則的替代條文將容許我們符合(i)上市規則第2.15條下的棄權規定及上市規則中具體應用該等棄權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收購守則中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棄權規定。



有關就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自願放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B.股東大會—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個別地區指南第6.2至6.5段所載的聯交所處理方法已獲採納。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有細則替代條文代替，向股東所提供的保障將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相若。

## 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基於根據日本法律條文、細則及／或自願措施我們所採納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可得者相若的可向股東提供的保障（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3(1)、4(2)、4(4)、4(5)、12及14段，惟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其認為：

- (a) 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3(1)、4(2)、4(4)、4(5)、12及14段之間的實質差異（鑒於（視情況而定）日本法律條文、細則採用的替代條文及我們採取的自願措施）並不重大；及
- (b) 細則、日本公司法及日本所有其他適用司法、法規、監管指引及慣例項下的保障水平在整體上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3(1)、4(2)、4(4)、4(5)、12及14段項下向股東提供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相當（鑒於（倘適用）我們採取的替代自願措施），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間的任何餘下差異於本招股章程顯著披露。